

婚 姻 法 论

巫昌桢 著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婚 姻 法 论

巫昌桢 著

*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1201工厂印装

*

开本850×1188 1/32 印张7 千字176

1986年9月第1版 1987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1,000

书号: 6300·34 定价: 1.35元

前 言

一、婚姻法教学的目的要求

婚姻法是法律专业重要业务课之一，本课的教学目的要求有三方面：

一是学习马克思主义关于婚姻家庭的基本理论。马克思恩格斯对婚姻家庭问题的论述是很多的，如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共产党宣言》、马克思的《论离婚法草案》等。列宁同志对婚姻家庭，也有不少论述。学习马克思主义的婚姻家庭理论，就是要树立正确的恋爱观、婚姻观、家庭观、生育观和离异观，总的来说，就是用社会主义思想来对待婚姻家庭问题。

二是研究我国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和现状。《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研究中国的婚姻家庭问题为主。因此，要了解我国历史上的婚姻家庭制度的各种类型，更要了解当前婚姻家庭制度的现实情况。这是一种纵向研究，从研究中，可以掌握我国婚姻家庭制度演变的过程及其发展规律。

三是掌握党和国家有关婚姻家庭的法律和政策。婚姻法是一门业务课，是以国家颁布的法律，党所制定的政策为重点内容的。学习婚姻法，就是要掌握这些法律、政策的内容、立法精神以及具体运用等问题。

二、学习婚姻法的重要意义

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看：

一是从婚姻法本身的特点看，婚姻法是个适用范围非常广泛的重要法律。它虽然只有三十七条，看起来是个小法，但从应用

角度看，它又是个大法。如果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那么婚姻法就是家庭的根本大法。因为它涉及到男女老少，千家万户，涉及到整个社会生活。就当前的情况看，婚姻家庭问题处理得好坏，直接影响到祖国的四化建设。从我们有了革命政权时起，就非常重视婚姻法的建设。如1931年，中华苏区时，别的法律（如刑法、民法等）还没有制定，但已经有了婚姻法。抗日战争时期，解放战争时期，我们的法律是不完备的，但每个历史时期都有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1950年，中央颁布的第一个重要法律就是婚姻法。当时宪法还没制定。可见，婚姻法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它具有普遍性的特点。一个人从出生到死亡，可能和刑法不发生联系，但却一定要受婚姻法的调整。人一出生，就产生了一种权利，即享有受父母抚养、教育的权利，父母就有抚养教育子女的义务；长大成人要结婚，结婚就要遵守婚姻法的规定，即具备结婚条件和办理结婚的手续等；结婚以后，夫妻之间就产生了婚姻法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夫妻要离婚，也要遵守婚姻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等等。即使人死亡了，还有个财产归谁继承的问题，对此，婚姻法也做了明确的规定。总之，婚姻法的重要性就在于它的普遍性，所以，学习法律专业，必须学好婚姻法。

二是从审判实践来看，在审判实践中，民事案件高于刑事案件，约占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而在民事案件中，婚姻案件又高于其他民事案件。过去占总数的百零之八十，近几年由于其他民事案件增多，在比例上，婚姻案件虽然略有下降，但绝对数还是上升的，它始终处于民事案件的第一位，约占民事案件总数的百分之五十左右。就是在刑事案件中，由于婚姻家庭而引起的，也占相当的比重。从以上的基本数字可以看出，学好婚姻法对于更好地从事审判工作，正确处理婚姻纠纷有着很重要的意义。

三、教学方法

教学方法，总的是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首先，要学习和掌

握婚姻法的法律规定。现行婚姻法的条文虽然只有三十七条,但我们国家还有不少单行法规、内部批复以及其他规范性的文件,我们不仅要了解这些法律规定的内容,而且还要了解这些法律规定的依据。知其当然,也要知其所以然。只有掌握了这些条文的精神实质,才有可能正确地执行。

其次,婚姻法的法律条文本身不是孤立的,它往往涉及许多方面,因此,我们在学习过程中也要学习与婚姻法有关的其他学科的知识,如生理学、优生学、社会学、伦理学、人口学等等。只有扩大知识面,才能更好地理解和运用这些法律条文。同时,我们还要了解国外婚姻法的情况,和我国婚姻法进行比较,在比较中吸取有益的东西。

最后,在学习过程中,要多结合实际。婚姻家庭问题的实际情况是十分丰富的,一个时期有一个时期的特点。我们在学习过程中,要注意收集、分析、研究实际生活中存在的问题。结合实际案例来学习,效果则会更好。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婚姻法的概念和对象	(1)
第一节 婚姻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婚姻法的对象	(7)
第三节 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	(15)
第二章 我国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和 婚姻立法的发展	(23)
第一节 旧中国婚姻家庭制度的基 本特征	(23)
第二节 建国前革命根据地的婚姻立法	(28)
第三节 建国后的婚姻立法	(32)
第三章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39)
第一节 婚姻自由	(40)
第二节 一夫一妻	(50)
第三节 男女平等	(57)
第四节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 权益	(62)
第五节 计划生育	(68)
第四章 亲属	(73)
第一节 亲属的概念和种类	(73)
第二节 亲属的法律效力	(78)
第三节 亲系和亲等	(80)
第五章 结婚	(85)
第一节 概述	(85)

第二节	结婚条件	(92)
第三节	结婚程序	(104)
第四节	与结婚有关的几个问题	(109)
第六章	家庭关系	(118)
第一节	概述	(118)
第二节	夫妻关系	(125)
第三节	父母子女关系	(136)
第四节	其它家庭成员间的关系	(143)
第五节	收养	(145)
第七章	离婚	(154)
第一节	概述	(154)
第二节	离婚的程序	(167)
第三节	准予离婚和不准离婚的法定 条件 (原则界限)	(173)
第四节	几种主要的离婚纠纷及其处理	(182)
第五节	离婚后的子女抚养、财产和 生活	(196)
第八章	婚姻法的适用	(203)
第一节	婚姻法的效力范围	(203)
第二节	婚姻法中的制裁和执行	(211)

第一章 婚姻法的概念和对象

第一节 婚姻法的概念

一、婚姻法的定义

1980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一条规定：“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这一规定明确地说明了婚姻法的任务和对象。但是，这一规定只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这个法律本身的概念，而不是作为我国重要法律部门的婚姻法的完整定义。婚姻法的完整定义是：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从定义中可以看出，我国婚姻法既调整婚姻关系，又调整家庭关系，实际上是婚姻家庭法，所以，这个定义是广义的。狭义的婚姻法，只调整婚姻关系，如南斯拉夫塞尔维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婚姻法，就是狭义的婚姻法。还有些国家的法律，既调整婚姻关系，又调整家庭关系，但不称“婚姻法”而称“亲属法”或“家庭法”等。

为了更好地理解婚姻法的定义，我们作以下几点分析：

1. 婚姻法是一种法律规范

婚姻法是一种法律规范，和其他法律规范一样，它是由国家制定、通过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体现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和利益的法律规范。这些法律规范是人们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具体说来，婚姻法的法律规范可分三类：

第一类是肯定性的规范，或称义务性规范。这种规范要求人们必须作一定行为。如结婚必须双方完全自愿，必须达到法定婚

龄，必须履行结婚登记的手续等。这种规范往往用“应当……”“必须……”或“得……”等来表示。

第二类是禁止性的规范。这种规范规定人们不许作某些行为。如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重婚；禁止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结婚等等。这种规范往往用“不得……”“不许……”或“禁止……”等来表示。

第三类是任意性的规范。这种规范允许人们选择某种行为，给予当事人一定的自由，不是肯定的，也不是禁止的。如子女可以随父姓，也可以随母姓，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所有权，另有约定除外等等。这种规范往往用“可以……也可以……”来表示。

对于这三类法律规范，肯定性的要遵守，禁止性的不能违反，任意性的则可以选择。

2. 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

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这就标明了这个法律规范的范围和性质，从而和其他法律部门相区别。婚姻法和其他法律的共同点是，都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但婚姻法所调整的是人们的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婚姻关系是家庭关系的基础，家庭关系是婚姻关系的结果。婚姻关系包括婚姻的成立，婚姻的效力和婚姻的解除等等；家庭关系包括夫妻之间、父母子女之间以及其他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等。以上两类社会关系都是婚姻法的调整对象。

3. 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所谓总和，是指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全部法律规范。也就是说，把所有的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都称为婚姻法。这里包括：以婚姻法为名称的法律规范，如1980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其他名称出现的有关婚姻家庭的法律规范，

如《婚姻登记办法》、《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等等。还有一些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被规定在宪法和其他法律之中，如刑法、民法、国籍法等等。总之，不论名称如何，只要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其总和就构成了婚姻法。

二、婚姻法的特点

婚姻法是一个具有独立调整对象的法律部门。和其他法律比较。它有其自身的特点。

1. 普遍性

婚姻法是适用范围极为广泛的法律。早在1950年，第一部婚姻法颁布时，毛主席就说过：婚姻法的普遍性仅次于宪法。因为它关系到男女老幼，千家万户；关系到社会生产和生活；也关系到两个文明的建设。每个人，不论年幼或年老，不论未婚或已婚，不论有子女或无子女，它都要受婚姻法的调整。所以，婚姻法是适用于一切公民的普通法，而不是只适用于部分公民的特别法。

2. 伦理性

我国法律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是和社会主义道德相一致的。这一点在婚姻法中表现得尤为明显。婚姻法调整的婚姻关系是男女两性关系，家庭关系是血亲关系，这些关系不仅由社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而且还要受政治、道德、文化、风俗、习惯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婚姻家庭关系本身就具有强烈的伦理性。马克思在《论离婚法草案》中指出：“尊重婚姻，承认它的深刻的合乎伦理的本质。”家庭就是一个“伦理的实体”。婚姻法所规定的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就是以这个社会中的伦理道德为基础的。例如，父母有抚养教育子女的义务，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这些规定既是法定义务，又是道德要求，和其他法律相比较，特别是和财产法相比较，伦理性就成为婚姻

法的一大特点。

3. 强制性

婚姻法和其他法律一样，都具有强制性。但是，其他法律如财产法，任意性的规范较多，而婚姻法中大部分规范是强制性的，如：当事人为一定行为时（如结婚、离婚、收养等）必须依照法律的规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如夫妻之间、父母子女之间等）必须履行，如有违反，则要依法受到制裁。这些强制性的规范是由法律预先指明，严格规定的，当事人不得违反或自行改变。

三、婚姻法的沿革

在不同社会，婚姻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也是不同的。从历史上看，婚姻法有其发生、发展的过程。其沿革大致可分以下三个阶段：

1. 诸法合体时期的古代婚姻法

在整个古代，不论是奴隶社会还是封建社会，立法多采取“诸法合体”的形式。所谓诸法合体，即把调整各种不同社会关系的法律统一于一个法律之中，如我国唐朝的唐律。这种法律，内容庞杂，包罗万象。主要规定犯罪、刑罚及行政制度、司法制度，也规定财产关系、亲属关系（即婚姻家庭关系），还涉及户籍、土地、税收等关系。在唐律中，有《户婚》一篇，这一篇就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这个时期的婚姻法有两大特点：一是有关婚姻家庭的法律规范是和其他的法律规范混杂在一起，构成一个统一法典的一部分；二是对于违反婚姻家庭规范的行为，采用刑罚的方法来处理。例如，唐律规定：

“已订婚反悔者，杖六十，婚仍按约。更许他人者，杖一百，已成者徒一年半，女归前夫。”再如：

“同姓为婚者，徒二年。”

订婚反悔或同姓为婚，都是违反当时法律规定的，对于这些

行为，都是采取“杖”（即打棍子）和“徒”（即判刑）的方式来处理的。

2. 附属于民法的资产阶级婚姻法

随着社会的发展，特别是资本主义法制的形成，法律被划分为各个部门，如民法、刑法、行政法等。在这个阶段，婚姻法仍然不是一个部门，而是包括在民法之内，成为民法的一个组成部分。如资本主义国家的民法典中，设有“亲属编”。这个亲属编就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旧中国国民党政府的民法，就设有“亲属编”。为什么要把婚姻法附属在民法之内呢？这和资产阶级对婚姻的看法有关。在资产阶级看来，婚姻家庭关系就是一种契约关系，是财产关系，当然应该由民法来调整，因为民法是调整财产关系的。例如，订婚相当于契约的预约，如有违反就要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和精神损失。这和诸法合体时期的处理方法就不同了。人们结婚，就如同订契约。在国外实行的“试婚制”就是用订契约的方式来结婚。谁违反了契约的内容，谁就负赔偿的责任。

3. 形成重要法律部门的社会主义婚姻法

婚姻法被认为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是从十月革命后开始的。苏联1918年和1926年通过的婚姻家庭监护法典，已经摆脱了对民法的依附而独立。在民法典中已不再设亲属的专编。我国1950年婚姻法和1980年婚姻法，虽然条文不多，但它有独立的调整对象，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婚姻法调整的婚姻家庭关系是一种人身关系，虽然有的具有财产关系的内容，但人身关系是主要的，而财产关系是以人身关系为前提的，是派生的、次要的。因此，从广义上来说，婚姻法属于民事法律的范畴，但是从调整对象的特点看，它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部门。

四、婚姻法与其它法律部门的关系

婚姻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部门，有它自身的特

点，但它与其他法律部门又不是割裂的，而是互相联系，彼此补充的。研究婚姻法和某些法律部门的联系和区别，有助于我们进一步理解婚姻法的概念和特点。

1. 婚姻法和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是一切法律的立法基础，也是婚姻法的立法基础。可以说，宪法是母法，它为其他法律规定了总的原则；其他法律是子法，是根据宪法所规定的总的原则而制定的，是体现和贯彻这些总的原则的。宪法的第48条规定了男女平等原则和保护妇女的原则；第49条规定了有关婚姻、家庭的总的精神。即：“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这两条规定，就是婚姻法制定的根据。所以，婚姻法和宪法的关系非常密切，婚姻法的一切规定都必须符合宪法规定的原则和精神，决不能与宪法相抵触。

2. 婚姻法和民法

民法调整的对象是一定范围内的财产关系以及与财产关系相联系的人身非财产关系。婚姻法也调整一定的财产关系，但这种财产关系和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是不同的。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一般具有等价、有偿的特点，而婚姻法调整的财产关系是基于一定的身份关系而发生的，不存在等价、有偿的特点。如夫妻间互相扶养，父母子女间的抚养和赡养等，这不是民法中的债权债务关系，而是一种社会义务。但是，婚姻法所调整的某些财产关系，也适用于民法的某些规定。如未成年子女致他人以损害的赔偿责任问题，婚姻法规定由父母负责，具体如何赔偿，则适用民法中损害赔偿的有关规定。再如夫妻间、父母子女间的遗产继承问题，婚姻法只作了原则性的规定，而具体的继承顺序、遗产的份额和分配等问题，则适用民法中的法定继承的有关规定。

3. 婚姻法与行政法

行政法是调整国家管理机关的组织和活动, 以及在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关系的法律。婚姻家庭方面有不少问题与行政法有关, 如结婚登记、离婚登记、复婚登记以及收养子女的程序等, 都需要按一定的行政法规处理。

4. 婚姻法与刑法

刑法是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公民的婚姻家庭方面的权利, 受到宪法、婚姻法的保护, 同时也受到刑法的保护。如为了保护公民的婚姻自由, 刑法规定了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为了贯彻一夫一妻制, 刑法规定了重婚罪。总之, 刑法中所规定的婚姻家庭方面的犯罪一章, 就是保护公民婚姻家庭方面权利的具体表现。

此外, 婚姻法与诉讼法, 劳动法等也有一定的联系。

第二节 婚姻法的对象

婚姻法调整的对象就是婚姻家庭关系。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 既有联系, 又有区别, 为了弄清婚姻家庭关系的性质和特点, 必须首先对婚姻、家庭的概念进行研究。

一、婚姻、家庭的概念

1. 婚姻的概念

婚姻就是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的结合。这种结合形成了一种特定的社会关系, 即夫妻关系, 也叫配偶关系。

为了更好地理解婚姻的概念, 可以作以下几个层次的分析:

①婚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

这是婚姻成立的前提条件。婚姻关系所以不同于其他的社会关系, 就在于它具有“异性结合”这一自然属性。因此, 同性结合违背婚姻的本意, 不能构成婚姻。但在资本主义国家, 同性恋和同性婚比较盛行, 有的国家的法律虽然不承认, 但也不禁止,

实际是一种默认。有的国家还有同性恋者的团体组织，甚至还为争取同性恋、同性婚的合法化而进行示威游行或其他活动。这是资本主义腐朽生活方式的表现和变态心理的反映。

②婚姻是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的结合。

婚姻虽然是男女两性间的事情，但它具有社会意义，是一种社会关系，所以，这种结合必须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在原始社会，是为当时的习惯所承认，自阶级社会以来，则是为社会的法律制度所确认。符合法律规定的两性结合，才能成为婚姻。可见，婚姻是一种法律概念，违反法律规定的结合，如未经登记的、违反结婚条件的两性结合，都不能称为婚姻。

③婚姻是以爱情为基础，以共同生活为目的的男女两性法定的结合。

婚姻关系就是配偶关系。而配偶是终身伴侣，必须以终身共同生活为目的。在社会主义国家，婚姻是以爱情为基础的。我国婚姻法规定实行婚姻自由，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就是从这一点出发的。

总之，婚姻是以两性为特征的社会关系，它的成立必须得到当时社会制度的确认。

2. 家庭的概念

家庭是由一定范围内的亲属所构成的生活单位。对这个概念也可作两个层次的分析：

①家庭首先是一个生活单位

家庭，作为社会的一个细胞，它是以婚姻，血缘为纽带而构成的一个生活单位，这个生活单位内容非常广泛，它包括经济生活、道德生活以及政治、宗教等生活。在不同的社会条件下，生活的内容也会发生变化。以经济生活为例，建国初期，广大农村的家庭不但是消费单位，也是生产单位，经济生活的内容是比较广泛的。城市家庭基本上是消费单位。经济生活的内容是单一

的。人民公社化以后，农村家庭基本上不再是生产单位，而是消费单位了。这时，农村家庭和城市家庭的经济生活是相同的。七十年代后期，由于实行了新的经济政策，农村家庭既是消费单位，又是生产单位。经济生活的内容又有了变化。

②家庭是由一定范围内的亲属构成的生活单位。

家庭是一个生活单位，但不是任何人构成的生活单位就可以成为家庭的。家庭是亲属构成的生活单位，而且是一定范围内亲属构成的生活单位。这是从组成家庭的成员的情况来看的。有些人为了某种需要，在一起生活，也组成了一个单位，如插队青年组成的“知青户”，这确实是一个生活单位，但却不是家庭，因为组成这个单位的人之间没有亲属关系。所以，只有亲属组成的，而且是一定范围内亲属组成的生活单位，才能称为家庭。所谓一定范围内的亲属是指在法律上有权利义务关系的亲属。如：夫妻、父母子女以及祖孙、兄弟姊妹等。除了以上这几种亲属外，人们还有伯、叔、姑、舅、姨，堂、表兄妹等等的亲属。这些亲属，他们各有自己的父母，配偶和子女，他们和自己最亲近的亲属又组成另一个家庭。

二、婚姻家庭关系的性质和特点

婚姻家庭关系是以两性结合为前提、以血缘联系为纽带的社会关系，它具有一般的社会关系的性质，又具有它自身的特点。所以，婚姻家庭关系具有社会性，又具有自然性。前者是它的性质，后者是它的特点。

1. 婚姻家庭关系的社会性

社会性是人类的根本属性。人自从脱离动物界，就以社会一员的资格从事于物质资料的生产和人口的再生产，并且在这两种生产的过程中，发生着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其中也包括婚姻家庭关系。

婚姻家庭关系的社会性，是指它是一种社会关系，它的存在

和发展决定于社会的生产关系，并受社会上层建筑各个因素的影响和制约。

首先，婚姻家庭关系的性质是由当时的社会生产关系所决定的。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在生产、交换和消费发展到一定阶段上，就会有一定的社会制度、一定的家庭、等级或阶级组织，一句话，就会有一定的市民社会。”^①这就是说，有什么样的社会生产关系，就有什么样的社会制度，也就有什么样的婚姻家庭。一定社会的婚姻家庭，就是一定社会的缩影。封建社会，实行男尊女卑，家长统治，因此，婚姻关系只能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婚姻当事人是毫无自由可言的。在家庭中，父亲或丈夫是家长，妻子儿女则完全处于无权的地位。家庭成员间的关系是一种统治和被统治的关系。在国家，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在家庭，父要子亡，子不敢不亡。中国的文学名著《红楼梦》中的婚姻家庭关系就是封建社会的婚姻家庭关系的典型。资本主义社会，实行商品生产，自由竞争。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从封建的从属关系变成了赤裸裸的金钱关系。婚姻不过是财产和美色的交易；父母子女关系则以金钱、权势为基础。为了金钱，子女可以谋杀父母；为了金钱，父母可以逼死子女。日本的电影《华丽的家族》就是这种婚姻家庭关系的写照。总之，在私有制社会里，不论是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还是资本主义社会，始终存在着男子对女子的奴役和压迫，自由婚姻，爱情婚姻和平等的家庭关系是不可能真正实现的。只有在消灭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社会，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一夫一妻的新型的婚姻家庭关系才能真正实现。我们国家的婚姻关系，是基于爱情的男女两性的自由结合；我们的家庭关系则是基于平等互爱的血缘关系。

总之，婚姻家庭关系的性质、内容和形式，无不打上历史的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第447页。